

# 农业部文件

农质发〔2017〕6号

---

##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水产局: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在巩固已有整治成果基础上,2017年农业部将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现将《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7年3月16日

# 2017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我部将在巩固已有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供有力保障,扎实推进质量兴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聚焦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违禁使用、私屠滥宰及注水和注入其他物质、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实行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切实解决面上存在的风险隐患。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供有力保障。

## 二、整治任务

### (一)农药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重点:以大中城市蔬菜生产基地和全国蔬菜、水果、茶叶、

中草药材主产区为重点,聚焦豇豆、芹菜、韭菜、菜心等高风险产品,加强农药管理,规范农药使用,重点管控克百威、氧乐果等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主要措施:围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一是实施农药经营许可,规范经营行为,整顿市场秩序。二是加强农药市场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确保产品质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和非法添加隐性成分农药,特别是添加高毒农药成分行为。三是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台帐记录、溯源管理。四是加强科学用药培训,尤其是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病虫害防治组织技术骨干的培训,严格按照安全间隔期施药,依法打击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特别是在蔬菜、水果、茶叶、中草药材等农作物上使用高毒农药行为。(此项行动由种植业司牵头负责,有关司局及部属各相关单位参加)

## (二)“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重点:突出肉牛肉羊养殖重点地区和外调活畜问题多发地区、生猪养殖大县、屠宰场,以打击违法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为重点,进一步强化饲料、养殖、收购贩运、屠宰等各环节“瘦肉精”监管工作。

主要措施:一是继续组织实施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计划,增加牛羊养殖场户抽检数量,异地拉网监测向牛羊养殖重点地区集中。二是继续组织实施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和风险监测计划,加大牛羊屠宰场监督检测力度,严厉查处屠宰环节注射、

饲喂“瘦肉精”违法行为。三是健全上下联动、区域联动、部门联动的案件查处机制,加大工作薄弱地区督查力度。四是加大突出问题溯源督办力度,建立屠宰与养殖环节“瘦肉精”溯源信息通报机制,对外调活畜问题多发地区进行案件专项督办,督促产地追根溯源,消除问题死角。五是继续组织开展“瘦肉精”速测产品质量评价,强化对基层监管的技术支持。(此项行动由畜牧业司牵头负责,有关司局及部属各相关单位参加)

### (三)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重点:突出奶牛主产省、奶牛养殖大县和奶牛养殖重点区域,以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安全为重点,严厉打击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过程中各类违法添加行为,重点治理非法收购生鲜乳、倒买倒卖不合格生鲜乳、恶意争抢奶源的行为,严打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

主要措施:一是严格审查奶站和运输车资质条件。重点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奶源的奶站和运输车的资质进行重新审核,建档立案,重点监管。二是强化奶站和运输车日常监管。重点对奶站和运输车标准化管理、生鲜乳质量检验、不合格生鲜乳处理、安全制度落实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合格的,坚决予以取缔。三是加大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检力度。监测指标覆盖国家公布的所有违禁添加物。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加大抽检密度,增加抽检频次。四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监测与执法联动,行政与司法

衔接,对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五是强化主体责任。督促奶站和运输车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首负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此项行动由畜牧业司牵头负责,有关司局及部属各相关单位参加)

#### **(四)兽用抗生素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重点:**以兽用抗生素生产经营企业、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大县和问题多发领域为重点,严厉打击兽药中非法添加、标签说明书增加主要成分或夸大适应症、不按规定标注兽用处方药标识、将原料销售给养殖场等使用者、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兽药、超范围超剂量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兽药产品质量,强化养殖者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安全用药水平。

**主要措施:**一是切实规范兽用化学药品生产经营行为。以兽用抗生素生产经营企业为重点,严格核查兽用抗生素原料和质量检验情况,严格核对批准生产产品与原料药品种对应情况,严肃查处非法添加等严重违法行为。二是切实规范兽用抗生素使用行为。以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大县为重点,强化养殖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严格督导落实安全用药管理制度,严格核查用药记录,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宣教兽用抗生素安全、规范使用知识和用药原则,提高养殖者对抗生素耐药性危害的认识以及安全用药能力和水平,严肃查处使用原料药、假劣兽药、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等违法行为。三是切实规范线上发布兽药信息和销售兽药活动。逐步摸清利用互联网发布兽药信

息、销售兽药特别是抗生素的基本情况,调查、收集、整理、汇总假冒兽药企业信息、假劣兽药信息以及无证经营信息的网站、电商和第三方交易平台,联合通信管理部门依法严肃处置发布假劣兽药信息、销售假劣兽药的违法违规网站。(此项行动由兽医局牵头负责,有关司局及部属各相关单位参加)

#### **(五)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整治重点:**以城乡结合部、私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等私宰易发区和多发区为重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屠宰环节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主要措施:**一是严厉打击屠宰违法行为。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集中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生猪屠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强化屠宰监管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查处。二是严格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屠宰企业严格执行屠宰操作规程,全面落实生猪入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自检、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制度。严格落实检疫检验出证制度,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胴体及生猪产品,要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三是严把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关口。继续做好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要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坚决予以取缔。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立审批管

理,严肃查处屠宰企业出租、转让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等违法行为。(此项行动由兽医局牵头负责,有关司局及部属各相关单位参加)

#### (六)“三鱼两药”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重点:以大菱鲃、鳊鱼、乌鳢等养殖水产品为重点品种,以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等禁用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为重点药物,在山东、辽宁、江苏、河北、天津等大菱鲃主产区和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四川等鳊鱼、乌鳢主产区开展专项整治。

主要措施:一是督促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在“三鱼”主产区,督促落实水产养殖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建立完善养殖生产、用药和销售记录等档案,推进行业自律,加大诚信体系建设力度。督促“三鱼”养殖企业(场、户)强化内部质量控制,采取标准化、自检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养殖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鼓励养殖企业按照国际先进标准建立实施良好养殖规范(GAP)体系,并开展相关认证。二是强化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强化“三鱼”养殖企业(场、户)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让养殖户深知使用“两药”就是违法犯罪,提高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加强水产养殖安全用药技术指导,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合理、安全用药。三是开展健康养殖模式试验示范。引导养殖户适当降低养殖密度,提高养殖动物抵抗力,控制或减少病害发生。四是加强监管责任落实。生产区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水产养殖用药情况执法检查,指导检查

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和销售产品标签制度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水产养殖者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药物等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质的行为。强化产地“三鱼”产品监督抽查,加大“三鱼两药”的抽检数量,掌握养殖环节“三鱼”质量安全状况。积极推进检打联动,确保阳性样品生产单位的执法查处率达到100%。加强渔政执法工作,做好行刑衔接,及时将有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坚决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依法销毁不合格水产品。五是优化养殖条件和环境。加快编制出台各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支持通过池塘循环水工程改造降低病害发生和水产养殖用药使用。(此项行动由渔业渔政局牵头负责,有关司局及部属各相关单位参加)

### **(七)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整治重点:**以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为重点,围绕春耕、三夏、秋冬种等重点农时,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重点打击农村和城乡、省际、县际等区域结合部门店不规范经营,流动商贩无证无照经营。在互联网领域,严厉打击利用网络销售假劣农资行为,加大线下涉案企业查处力度,严格监控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经营禁用农兽药行为。在果菜茶中草药等特色产区,重点打击在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常用投入品中添加禁限用、未登记农药等违法行为。

**主要措施:**一是严格源头监管。严格农资生产经营许可证条件和标准,严格控制过剩类农资新批生产企业数量,着力从风险评

估、绿色环保和持续存限等方面建立行业准入机制。加强证后跟踪检查,对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坚决依法予以清理、吊销、取缔。二是狠抓案件查处。把查办案件作为农资打假的重要抓手,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资行为。加大对涉案不合格投入品的调查力度,做到追根溯源、一案双查;针对网上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及时搜集案件线索,线上线下互动,必要时通报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饲料生产、养殖环节违法违规使用兽药及其他违禁添加物的行为。三是实施检打联动。完善投入品质量监督抽检制度,明确行政、执法、检测三方机构职能与工作机制。将连续两年抽检不合格、群众投诉举报多、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主体和产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抽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加快信用建设。在本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整合并完善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对接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农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健全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管力度。五是推进社会共治。认真落实《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公开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农资打假投诉举报渠道,发挥“12316”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作用,完善举报奖励办法。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普及识假辨假和维权知识,进村入户为农民提供面对面技术咨询和检测鉴定服务。(此项行动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牵头负责,有关司局及部属各相关单位参加)

### 三、重大活动安排

3 月份,根据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暨农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发布会精神,印发《2017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2017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部署 2017 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公布 2016 年全国农业系统农资打假典型案件。

3—4 月份,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春季行动。举办第十三届“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开展种子执法专项行动。

3—8 月份,派出 6 个检查组对有关省的生鲜乳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重点督查。

4—9 月份,组织开展农药执法专项行动、肥料监督抽查。

4—10 月份,组织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各地推广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力争全年培训渔民 20 万人次以上,总站发放《水产养殖用药指南》等技术资料 5000 册以上,各地编印相关技术资料 30 万册以上。

5—10 月份,组织开展果、菜、茶、中药材重点产区投入品专项检查。开展罚没农资销毁处理活动。举办农资打假执法骨干培训班。

5—10 月份,开展肉牛肉羊“瘦肉精”突击抽查行动。根据掌握线索组织 1—2 次对外调活畜问题多发地区的突击抽查,督促地方加大“瘦肉精”监管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严防问题反弹。

6 月份,组织开展《农药管理条例》宣传活动,普及农药管理、

科学安全用药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出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意见》，指导地方加大执法力度。

6—11月份，会同地方兽医部门、大型养殖龙头企业和兽药协会组织，联合开展兽用抗生素“放心产品进村、科学知识入户行动”，引导养殖户购买使用安全放心兽药产品、科学认知兽用抗生素，提高兽用抗生素规范用药水平，把好源头使用关。

7月份，召开农资打假工作座谈会。

7—10月份，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猪肉质量安全百日行动”，从生猪屠宰与市场监管两端发力，联合打击生猪屠宰和肉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

9月份，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

10—11月份，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检查地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各项行动深入开展。

11—12月份，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

12月份，公布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2018年1—2月份，召开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总结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部署2018年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农业部门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投入，加强工作力量，切实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各地要根据

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要突出重点、措施有力、要求明确,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各地落实方案的各项要求,对重点地区和重点案件实施现场指导、督查督办,切实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系统内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整治工作涉及多部门的,要加强跨部门合作,开展联合行动,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专项行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合作,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农业部门要注重总结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准出准入、质量追溯、诚信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机制,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加大专项整治成效的宣传,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强化信息报送。**建立固定的整治信息报送机制,分别于2017年7、10月和2018年1月的10日前报送截至目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1),2017年7月和2018年1月的10日前分别报送上半年和全年的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案件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每月的10日前报送上月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附件2),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要报送详细案情。2017年12月15日加报一次1—11月份的整治情况统计表、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和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要切实做好信息统计报送工作,责任要落实到人,请于3月24日前确定一名同志作为信息联络员,并将其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数据汇总分析工作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承担。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请将整治信息按时报送到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同时抄送有关业务司局和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将与绩效考核挂钩。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联系人:邓程君;电话:010—59192694;传真:010—59193157;电子邮箱:nybjgc@163.com。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成昕;电话:010—62133119;传真:010—62191445;电子邮箱:aqsczzbs@126.com。

附件:1.2017年1—XX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2.2017年XX月份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 2017年1—XX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 专项行动         | 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家次） |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查处问题（起） | 涉及金额（万元） | 责令整改（起） | 取缔无证照企业（家） | 吊销证照企业（家） | 媒体宣传（次） | 发放宣传材料（份） | 指导培训（场次） | 指导培训（人次） |
|--------------|--------------|------------|---------|----------|---------|------------|-----------|---------|-----------|----------|----------|
| 农药专项整治行动     |              |            |         |          |         |            |           |         |           |          |          |
| “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              |            |         |          |         |            |           |         |           |          |          |
| 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    |              |            |         |          |         |            |           |         |           |          |          |
| 兽用抗生素专项整治行动  |              |            |         |          |         |            |           |         |           |          |          |
| 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              |            |         |          |         |            |           |         |           |          |          |
| “三鱼两药”专项整治行动 |              |            |         |          |         |            |           |         |           |          |          |
|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说明：1. 2017年7、10月和2018年1月的10日前报送截至目前的统计数据。

2.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整治情况请按照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季报制度要求报送。

附件2

2017年XX月份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 案件类型         | 行政执法案件 |      |             |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             | 捣毁窝点<br>(个) | 案件信息公开<br>(件) |
|--------------|--------|------|-------------|----------|-------------|-------------|---------------|
|              | 立案件数   | 办结件数 | 金 额<br>(万元) | 件 数      | 金 额<br>(万元) |             |               |
| 农药专项整治行动     |        |      |             |          |             |             |               |
| “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        |      |             |          |             |             |               |
| 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    |        |      |             |          |             |             |               |
| 兽用抗生素专项整治行动  |        |      |             |          |             |             |               |
| 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        |      |             |          |             |             |               |
| “三鱼两药”专项整治行动 |        |      |             |          |             |             |               |
|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说明：1. 此表按月报送，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的案件统计数据。

2. 每月的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请随此表同时报送详细案情。

3.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查办案件情况请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侵权假冒查办案件统计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4]6号）的要求报送。

---

抄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部内有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  
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农业部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印发

---